

##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运达华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华开”或“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运达华开的股东、转让方之一徐总茂先生是运达科技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经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完成后，运达华开将成为运达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但公司在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及公司的运营管理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考验。

5、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值是基于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测，业绩预测基于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以及标的公司预测各项收入及成本保持相对稳定。由于未来宏观经济、行业前景、竞争状态等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

6、我国轨道交通安全系统的市场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运达华开在城市轨道

交通安全检测业务领域内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并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如果标的公司对未来技术和产品开发的趋势未能正确判断，研发方向、资源投入和研发人员配备不能满足市场对技术更新的需要，有可能造成标的公司目前的先进技术落后于将来的行业技术水平，而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转让方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转让方所持运达华开49%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评估”或“评估机构”)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D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运达华开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3,629.3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运达华开100%股权的价值确定为13,500万元，公司本次受让运达华开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6,615万元。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利润补偿方承诺：运达华开于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100万元、1,2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合计为3,300万元)。在承诺期间内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未能实现前述业绩承诺目标，转让方应按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运达科技进行补偿。

###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之一徐总茂持有标的公司5.88%股权，同时徐总茂为公司董事，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 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经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总茂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 1. 转让方概况

徐总茂,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230\*\*\*\*\*316,住址为北京市。徐总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关联自然人。

刘冶,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222\*\*\*\*\*513,住址为山东省威海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王琳,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510\*\*\*\*\*323,住址为北京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车显达,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232\*\*\*\*\*630,住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陈霞,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320\*\*\*\*\*028,住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2. 本次交易转让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标的资产概况

#### (1) 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转让方所持运达华开 49%的股权,运达华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32.6531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 技术检测;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专业承包;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生产组装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

	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冶
成立日期	2016-12-02
经营期限	2016-12-02 至 2036-12-01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5号楼3层301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A58R7E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 (2)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运达华开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安全检测业务,公司产品主要有弓网检测系统、地铁车辆360° 3D检测系统、靴轨检测系统。

### (3)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6531	832.6531	51.00
2	刘冶	432	432	26.46
3	王琳	168	168	10.29
4	徐总茂	96	96	5.88
5	车显达	80	80	4.90
6	陈霞	24	24	1.47
	合计	1,632.6531	1,632.6531	100

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运达科技股东权利的条款。

### 2.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A40011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度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799.47	2,637.85
负债合计	463.47	1,110.36
应收账款总额	1,598.60	60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6.00	1,527.50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
营业收入	2,227.42	1,898.47
营业利润	1,069.06	404.25
净利润	998.51	3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3	-463.49

### 3.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D021号”《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如下：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运达华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784.16万元。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运达华开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3,629.32万元。

#### （3）评估结果的选取

运达华开专业从事轨道交通运营维护设备生产及销售，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比重较低，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经营资质、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企业账面反映的实物资产存在关联，亦能反映企业所具备的无形资源的价值贡献。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3,629.32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双方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A40011号”《审计报告》和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D021号”《资产评估报告》协商定价。

根据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D02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以2020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运达华开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后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运达华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3,629.32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0,293.32万元,增值率308.55%。

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运达华开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估值为13,500万元,本次公司受让运达华开49%股权的交易定价为6,615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刘冶、王琳、徐总茂、车显达、陈霞。其中,刘冶、徐总茂、车显达在本协议中合称“创始股东”

标的公司: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

#####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

##### (二) 交易价格

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由运达科技按照标的公司13,500万元估值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6,615万元。

##### (三) 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对价由收购方分四次支付,支付进度及支付条件如下:

#####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收购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即40%的股权转让总对价合计2646万元扣除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经收购方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2020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后：

(1) 如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0年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20\% \times 2020\text{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12.27 \times 49\%$ 。收购方应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将扣除转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2) 如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2020年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20\% \times \text{本次估值} \times 49\%$ 。收购方应于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将扣除转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经收购方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后：

(1) 如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2021年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20\% \times 2021\text{年度实现净利润} \times 12.27 \times 49\%$ 。收购方应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将扣除转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2) 如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2021年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20\% \times \text{本次估值} \times 49\%$ 。收购方应于标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将扣除转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 4、第四笔股权转让款

经收购方指定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标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当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净利润后：

(1) 如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text{累计实现净利润} / 3) \times 12.27 \times 49\% \times 60\% - \text{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 \text{第三笔股权转让款}$ 。收购方应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将扣除转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2) 如2020年至202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或等于2020年至2022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  $\text{本次估值} \times 49\% - \text{第}$

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收购方应于标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日内,将扣除转让方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剩余款项分别支付至转让方的银行账户。

5、如2020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收购方给予创始股东一定的现金奖励。奖励公式如下:

现金奖励=(2020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2020年至2022年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50%

#### (四) 交割安排

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随后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取得标的公司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收购方自交割日起即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 (五)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为过渡期。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转让方承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正常经营产生的盈利由收购方全部享有。

#### (六)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转让方向收购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至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100万元及1200万元,合计为3,300万元。

各方同意若标的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按如下标准向收购方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总额)/3\*12.27\*49%\*40%

每一名转让方各自应当向收购方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若王琳及/或陈霞未按照本条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指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业绩补偿及违约金的义务,下同),由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创始股东之间相互就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方同意,在收购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前,若转让方触发了协议“业绩补偿条款”应当进行业绩补偿时,则收购方支付上述第四笔股权转让款之前有权先行抵扣转让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如不足抵扣,则转让方还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七) 前次交易协议

基于前次交易协议收购方尚需履行的第三笔、第四笔增资款缴纳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该项义务终止。

#### (八) 协议生效

协议经收购方签署盖章、转让方签字后成立,收购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标的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相互独立。

###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轨道交通智能系统供应商,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提供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相关的技术和解决方案,为轨道交通提供更安全、更高效的营运保障。运达华开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测业务领域内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并积累了深厚的行业应用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收购运达华开少数股权后,运达华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强子公司管理,同时优化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配置,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转让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为加强子公司管理,优化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配置。本次收购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

协商确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运达华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运达华开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拟收购北京运达华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为加强子公司管理，优化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布局。本次收购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总茂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4. 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0CDAA40011号”《审计报告》。
5. 华信资产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0]第D021号”《资产评估报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